

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暨餐旅學院 教師升等研究成績積點 檢核表

申請人姓名		升等職稱		系(所)別	
學術期刊論文：					
編號	學術期刊論文名稱 (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;卷數:起迄頁數)	期刊類別	作者排名	點數	
合計					
研討會論文(至多採計 2.5 點)：					
編號	論文名稱 (研討會名稱)	研討會類別	作者排名	點數	
技術專利					
專書					
		專書類別	章節比重	點數	
合計					
總計					

附註	<p>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，且須達以下標準：</p> <p>(一) 各類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業著作、專利之參考著作積點應達下列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積點須達 3.0 點以上。 2. 助理教授（含舊制講師）升副教授其積點須達 4.0 點以上。 3. 副教授升教授其積點須達 5.0 點以上。 <p>(二) 參考著作積點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（含 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）每篇 2.0 點，其他則為每篇 1.0 點。 2.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、SSCI、EI 者每篇 5.0 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，每篇 2.0 點。 3.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.3 點，摘要每篇 0.1 點。 4. 國際研討會：以英文發表刊登全文者每篇 2.0 點，宣讀論文(oral)每篇 1.0 點，張貼論文 (poster)每篇 0.5 點。以中文發表者比照第 3 款計點。第 3 款和第 4 款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，至多採計 2.5 點。 5. 獲得技術專利者，每項 3.0 點。 6. <u>由國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為 10 點；國內出版社則為 5.0 點，多人合著之著作按章節比重計點。</u> 7.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 8. 上述點數計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，第二作者點數乘 0.5，第三作者點數乘 0.3，第四作者(含)後不予計點。
	<p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系主任簽章： _____</p> <p>院長簽章： 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
備註：依「休閒暨餐旅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」